

关于 2021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与结题等有关事项的通告

国科金发计〔2021〕1 号

为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和基础研究的重要论述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以下简称自然科学基金委）准确把握新时代对基础研究提出的新要求，积极应对科研范式变革，按照“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的总体要求，坚定不移地推进新时期科学基金系统性改革，在着力抓好“明确资助导向、完善评审机制、优化学科布局”三项核心改革任务的基础上，不断加强三个建设，完善六个机制，强化两个重点，优化七方面资助管理，积极构建理念先进、制度规范、公正高效的新时代科学基金体系。

按照科学基金总体工作部署，现将 2021 年度项目申请和 2020 年资助期满项目结题等工作的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项目申请

（一）项目申请接收。

1. 2021 年度集中接收申请的项目类型包括：面上项目、重点项目、部分重大研究计划项目、青年科学基金项目、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创新研究群体项目、基础科学中心项目、地区科学基金项目、部分联合基金项目、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自由申请）、数学天元基金项目和重点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等。集中接收工作于 **3 月 20 日 16 时截止**。

2. 除上述项目类型以外的其他项目，自然科学基金委将另行公布指南。对于随时接收申请的国际（地区）合作交流项目等，申请人应**避开**集中接收期提交申请。

3. 2021 年自然科学基金委**全面实行无纸化申请**，依托单位只需在线确认电子申请书及附件材料，无需报送纸质申请材料；项目获批准后，应将申请书的纸质签字盖章页装订在《资助项目计划书》最后，一并提交。签字盖章的信息应与电子申请书保持一致。

(二) 申请书撰写方式。

各类型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申请书》（以下简称申请书）一律采用在线方式撰写。

(三) 申请人事项。

1. 申请人应认真阅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相关类型项目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和《2021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指南》（以下简称《指南》），于**2021 年 1 月 15 日以后**登录科学基金网络信息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按照各类型项目申请书的撰写提纲及相关要求撰写申请书。没有信息系统账号的申请人请向依托单位基金管理联系人申请开户。

2. 申请人应根据资金管理办法及补充通知的有关规定，以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预算表编制说明》的具体要求，按照“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经济合理性”的基本原则，认真编制《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预算表》。多个单位共同承担一个项目的，项目申请人和合作研究单位的参与者应当分别编制项目预算，经所在单位审核后，由申请人汇总编制。**请注意：2021 年，在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继续试点项目经费使用“包干制”的基础上，将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不包括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港澳）〕纳入“包干制”试点范围，申请人在申请上述两个类型项目时无需编制项目预算。**

3. 申请人完成申请书撰写后，在线提交电子申请书及附件材料。申请人应将有关证明信、推荐信和其他特别说明要求的材料，全部以电子扫描件上传。

4. 申请人及参与者均应使用唯一身份证件申请项目，曾经使用其他身份证件作为申请人或参与者获得过项目资助的，应当在申请书中说明。

5. 申请人应确保提供的电子邮箱畅通有效，以便项目评审工作结束后能够及时接收申请项目批准资助通知或者不予资助通知，以及专家评审意见的相关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四) 依托单位事项。

依托单位应按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依托单位基金工作管理办法》《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依托单位科学基金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相关类型项目管理办法和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组织申请工作，对本单位申请人所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进行审核；对申请人编制项目预算的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和经济合理性进行审核，并在规定时间内将申请材料报送自然科学基金委。具体要求如下：

1. 依托单位如在 2021 年度申请项目，应提前从信息系统中下载《2021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依托单位项目申请承诺书》，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并加盖依托单位公章后，将电子扫描件上传至信息系统（本年度只需上传一次）。依托单位完成上述承诺程序后方可申请项目。

2. 依托单位应在项目申请集中接收工作截止时间前通过信息系统逐项确认提交本单位电子申请书及附件材料；**在截止时间后 24 小时内在线提交本单位项目申请清单**。鉴于全部项目均采用在线方式撰写并提交申请书，信息系统需要一定时间处理，请依托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本单位项目申请书收取的截止时间。

(五) 初审结果公布。

自然科学基金委将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前**公布申请项目初审结果，并受理复审申请。

二、项目结题

(一) 项目负责人事项。

项目负责人应认真阅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研究成果管理办法》、相关类型项目管理办法和资金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根据项目的完成情况，实事求是地撰写《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结题/成果报告》（以下简称结题/成果报告），并保证填报内容真实、数据准确，同时注意知识产权保护，不得出现国家《科学技术保密规定》中列举的属于国家科学技术秘密范围的内容；不得出现任何违反科技保密和科技安全规定的涉密信息、敏感信息。

1. 项目负责人登录信息系统，撰写结题/成果报告并将附件材料电子化后一并在线提交；**待自然科学基金委审核通过后**，项目负责人下载并打印最终 PDF 版本结题/成果报告，向依托单位提交签字后的纸质结题/成果报告原件（不含附件材料）。项目负责人应保证纸质结题/成果报告内容与审核通过后的电子版一致。

2. 项目负责人应根据资金管理办法及补充通知的有关规定，以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决算表编制说明》的具体要求，会同科研、财务等部门及时清理账目与资产，如实编制《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决算表》，确保决算数据真实、准确，资金支出合法、有效。有多个单位共同承担一个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合作研究单位的参与者应当分别编制项目决算，经所在单位审核后，由项目负责人汇总编制。

3. 对于结题时资金结余 50%以上的项目，项目负责人应做出情况说明，经依托单位审批同意后与项目决算表一并提交。对无充分理由导致结余资金过多的项目不予结题。

4. 项目负责人撰写结题/成果报告时，请不要将待发表或未标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和项目批准号等的论文列入结题/成果报告；不要直接复制论文内容作为结题/成果报告内容。

5. 自然科学基金委在准予项目结题之后，将在科学基金共享服务网（<http://output.nsf.gov.cn>）及国家科技报告服务系统（<https://www.nstrs.cn>）上公布结题/成果报告全文。

6. 项目负责人或主要参与者应按照自然科学基金委关于受资助项目论文开放获取的有关要求，在全部或部分受科学基金资助论文发表时，将经同行评议后录用的最终审定稿存储到信息系统，不晚于发表后 12 个月开放获取；如果论文是开放出版的，或出版社允许存储最终出版 PDF 版的，应存储论文出版的 PDF 版本。

（二）依托单位事项。

自 2021 年起，依托单位需先通过信息系统提交电子版结题材料，待自然科学基金委审核通过再报送纸质版结题材料。依托单位应按照《条例》等要求对结题材料进行审核，未按时报送结题材料的应结题项目，按逾期待结题处理，计入相应的限项申请范围，同时自然科学基金委将按照《条例》的有关规定对项目负责人和依托单位进行处理。具体要求如下：

依托单位应于 2021 年 3 月 1 日 16 时前通过信息系统对结题材料进行审核并逐项确认，3 月 15 日前将经单位签字盖章后的纸质结题/成果报告原件（一式

一份)，以及单位公函与结题项目清单报送至自然科学基金委，材料不完整的不予接收。

依托单位可将纸质结题材料直接送达或邮寄至材料接收组。采用邮寄方式的，请在结题材料报送截止时间前（以发信邮戳日期为准）以快递方式寄出，以免延误结题，并在信封左下角注明“结题材料”。

三、项目进展报告、年度管理报告及应退结余资金情况表

（一）项目进展报告。

项目负责人登录信息系统，在线撰写《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进展报告》（以下简称项目进展报告）；依托单位按照《条例》及相关管理办法等要求，通过信息系统对项目进展报告进行审核，并于**2021年1月15日前**逐项确认，无需提交纸质材料。对未按规定提交项目进展报告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二）年度管理报告。

依托单位通过信息系统在线撰写《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年度管理报告》（以下简称年度管理报告），于**2021年4月1日零时 - 4月15日16时**期间提交电子材料，无需提交纸质材料。**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年度管理报告的依托单位，将不予开放下年度的科学基金项目申请。**

（三）应退结余资金情况表。

依托单位按照《关于收回2017年度结题项目结余资金的通知》（国科金发财〔2020〕87号）的要求，通过信息系统在线填写《国家自然科学基金2017年度结题项目应退结余资金情况表》（以下简称应退结余资金情况表），于**2021年1月15日 - 4月15日（16时以前）**期间提交电子材料，并打印纸质材料加盖依托单位公章（一式一份，应保证纸质材料与电子版内容一致），于4月15

日前直接送达或邮寄至材料接收组。采取邮寄方式的,请在截止时间前(以发信邮戳日期为准)以快递方式寄出,并在信封左下角注明“应退结余资金情况表”。

四、材料接收

(一)材料接收组负责统一接收依托单位送达或邮寄的结题材料和应退结余资金情况表,各局(室)及科学部不接收上述材料。自然科学基金委不接收个人直接报送和非依托单位报送的材料。

(二)材料接收组办公地点设在自然科学基金委行政楼 101 房间。

五、其他注意事项

(一)2021 年申请代码进行全面调整,不再设置三级申请代码,部分项目申请要求有较大变化。请申请人和依托单位认真阅读《指南》和相关通知通告,及时关注自然科学基金委网站了解相关信息。

(二)为保证依托单位信息的准确性和一致性,项目申请集中接收期内如果有依托单位发生单位名称变化的,应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前完成变更手续。

(三)《指南》拟于 2021 年 1 月中旬发行,并在自然科学基金委网站公布。

(四)结题/成果报告等纸质材料建议双面打印并装订。

六、咨询与联系方式

(一)各类事项咨询电话。

材料接收组		62328591
信息系统技术支持(信息中心)		62317474
财务咨询	成本补偿类项目(重大项目、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	62328485
	定额补助类项目(除成本补偿类项目之外)	62327225

	的其他项目)	62329112 62326961
各类型 项目咨 询	面上项目、重点项目、国家重大科研仪器 研制项目等	62329336 62328222 62327008
	青年科学基金项目、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 目、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创新研 究群体项目、基础科学中心项目、地区科 学基金项目等	62329133 62325562
	重大研究计划项目、重大项目、联合基金 项目等	62329897 62326872
	国际（地区）合作研究与交流项目	62327001

(二) 各部门咨询电话。

数理科学部	62326911	化学科学部	62326906
生命科学部	62327200	地球科学部	62327157
工程与材料 科学部	62326887	信息科学部	62327140
管理科学部	62326898	医学科学部	62328991 62328941
交叉科学部	62328382	办公室	62327087
计划局	62326980	政策局	62326912

财务局	62328485	国际合作局	62327001
科研诚信建设办公室	62326959 62325544	机关服务中心	62326949

(三) 相关网站地址。

自然科学基金委官方网站: <http://www.nsf.gov.cn/>

科学基金网络信息系统网站: <https://isisn.nsf.gov.cn/>

科学基金共享服务网: <http://output.nsf.gov.cn/>

(四) 材料接收组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双清路 83 号自然科学基金委项目材料接收工作组

邮政编码：100085 联系电话：010-62328591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2021 年 1 月 5 日